

证券代码:608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66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营口公众和添加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公众和”）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7,9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由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璇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被资助方的其他股东亦未按照比例进行财务资助，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公众和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7,9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本次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资助方向	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	资助期限	资金使用收取费	资金用途
营口公众和	石化科技	货币资金	不超过2,100	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收取	用于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材料费、设备费、工程实施费用等支出
鼎际得	石化科技	货币资金	不超过5,800	以协议签署日为基准，资助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上浮50%	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收取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璇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后续提交相关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规定。

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计提的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石化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监事会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张再明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许庆明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可展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壹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3.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宏伟之子张健。

9.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0月25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0.06	1,169,088,071.66
负债总额	6,644,471.16	277,770,562.48
净资产	189,168,527.90	891,317,509.17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66.72	-6,804,200.63

10.被资助人的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化科技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资助人。

11.公司对被资助人历史财务资助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前,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且未能及时还款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少数股东情况

1.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大连壹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张再明

5.王瑞璇

6.张再明、王瑞璇夫妇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持股比例10%。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璇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

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公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7,9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按照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7,9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公平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璇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计提的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石化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监事会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张再明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许庆明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可展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壹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3.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宏伟之子张健。

9.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0月25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0.06	1,169,088,071.66
负债总额	6,644,471.16	277,770,562.48
净资产	189,168,527.90	891,317,509.17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66.72	-6,804,200.63

10.被资助人的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化科技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资助人。

11.公司对被资助人历史财务资助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前,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且未能及时还款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少数股东情况

1.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大连壹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张再明

5.王瑞璇

6.张再明、王瑞璇夫妇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持股比例10%。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璇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

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公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7,9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按照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7,9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公平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璇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计提的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石化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监事会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张再明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许庆明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可展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壹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3.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宏伟之子张健。

9.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0月25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0.06	1,169,088,071.66
负债总额	6,644,471.16	277,770,562.48
净资产	189,168,527.90	891,317,509.17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66.72	-6,804,200.63

10.被资助人的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化科技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资助人。

11.公司对被资助人历史财务资助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前,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且未能及时还款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少数股东情况

1.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大连壹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张再明

5.王瑞璇

6.张再明、王瑞璇夫妇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持股比例10%。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璇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

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公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7,9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按照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7,9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公平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璇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计提的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石化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监事会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张再明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许庆明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可展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壹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3.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宏伟之子张健。

9.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0月25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0.06	1,169,088,071.66
负债总额	6,644,471.16	277,770,562.48
净资产	189,168,527.90	891,317,509.17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66.72	-6,804,200.63

10.被资助人的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化科技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资助人。

11.公司对被资助人历史财务资助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前,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且未能及时还款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少数股东情况

1.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大连壹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张再明

5.王瑞璇

6.张再明、王瑞璇夫妇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持股比例10%。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璇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

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公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7,9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按照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7,9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公平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璇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计提的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石化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监事会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张再明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许庆明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可展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壹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3.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宏伟之子张健。

9.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0月25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0.06	1,169,088,071.66
负债总额	6,644,471.16	277,770,562.48
净资产	189,168,527.90	891,317,509.17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66.72	-6,804,200.63

10.被资助人的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化科技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资助人。

11.公司对被资助人历史财务资助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前,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且未能及时还款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少数股东情况

1.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大连壹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张再明

5.王瑞璇

6.张再明、王瑞璇夫妇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持股比例10%。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璇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

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公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7,9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按照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7,9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公平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璇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计提的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石化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监事会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张再明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许庆明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可展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壹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3.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宏伟之子张健。

9.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0月25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0.06	1,169,088,071.66
负债总额	6,644,471.16	277,770,562.48
净资产	189,168,527.90	891,317,509.17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66.72	-6,804,200.63

10.被资助人的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化科技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资助人。

11.公司对被资助人历史财务资助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前,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且未能及时还款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少数股东情况

1.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大连壹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张再明

5.王瑞璇

6.张再明、王瑞璇夫妇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持股比例10%。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璇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